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琳娜·莫拉罗尼女士（圣马力诺）

一. 引言

1. 2006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10 月 26 日，大会第 41 次全体会议决定，由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第三委员会将审议人权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所有建议，包括涉及人权方面国际法发展的建议，并就此采取行动。
2. 2006 年 11 月 1、2、10、13、28 和 30 日，第三委员会第 35 至 37、44、45、53 和 54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61/SR.35-37、44、45、53 和 54）。
3. 委员会收到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¹ 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4. 在 11 月 10 日第 4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作了发言（见 A/C.3/61/SR.4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1/L.17

5. 在 11 月 2 日第 37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61/L.17)。随后，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黑山、尼加拉瓜、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1 月 13 日第 45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一份有关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1/SR.45)。

7.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做了口头订正，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欢迎”改为“确认”。

8. 也是在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17 (见第 28 段，决议草案一)。

9.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菲律宾、新西兰、丹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日本和法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1/SR.45)。

B. 决议草案 A/C.3/61/L.18 和 Rev.1 和 A/C.3/61/L.57/Rev.1 所载的修正案

10. 在 11 月 2 日第 37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代表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

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介绍了题为“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的工作组”的决议草案(A/C.3/61/L.18)。随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和芬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

“1. 对理事会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表示赞赏；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宣言》。”

[《宣言》案文见第 28 段，决议草案二，附件。]

11. 在 11 月 28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摩尔多瓦、黑山、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交的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3/61/L.18/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和马耳他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3.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发了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介绍了 A/C.3/61/L.57/Rev.1 所载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15. 秘鲁代表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埃及、墨西哥和危地马拉代表发了言（见 A/C.3/61/SR.53）。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82 票赞成，67 票反对，25 票弃权，通过了 A/C.3/61/L.57/Rev.1 所载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

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中国、格鲁吉亚、印度、以色列、日本、约旦、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8. 表决前，玻利维亚、芬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和联系国)、斐济、新西兰、智利、土耳其、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和挪威代表发了言；表决后，印度尼西亚、牙买加、乌克兰、加拿大、圭亚那、贝宁、博茨瓦纳、缅甸、科威特、肯尼亚、喀麦隆、刚果、卢旺达和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见 A/C.3/61/SR.53)。

19.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对执行部分第3段做了技术修改，在“《宣言》”之前加入“本决议附件所载”。

20. 秘鲁代表发了言，宣布退出，不再是经修正和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

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宣布退出，不再是经修正和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经修正和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83 票赞成，零票反对，91 票弃权，通过了经修正和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A/C.3/61/L.18/Rev.1，见第 28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

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24. 表决前，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玻利维亚、乌拉圭、纳米比亚和尼加拉瓜代表发了言；表决后，菲律宾、芬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和联系国）、日本、墨西哥、伊拉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和巴西代表发了言（见 A/C.3/61/SR.53）。

C. 决定草案 A/C.3/61/L.58

25. 在 11 月 30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纳米比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A/C.3/61/L.58)，案文如下：

“大会，重申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欢迎设立该理事会，并决定注意到该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6. 在同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撤回了该决定草案。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7. 在 11 月 30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¹（见第 29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一部分，第二章，A 节，第 1/1 号决议，附件。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

1. 确认理事会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
2. 通过本决议所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3. 建议在巴黎签字仪式上开放《公约》供签署。

附件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序言

本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人权、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认识到强迫失踪的极端严重性，认为它是一项罪行，且在国际法界定的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

决心防止强迫失踪，制止犯有强迫失踪罪而受惩罚的现象，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一部分，第二章，A 节，第 1/1 号决议，附件。

认为任何人都享有不遭受强迫失踪的权利，受害人有得到司法公正和赔偿的权利，

申明任何受害人对强迫失踪的案情和失踪者的下落，享有了解真相的权利，并享有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兹商定如下条款：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一、任何人不应遭到强迫失踪。

二、任何情况，不论是处于战争状态或受到战争威胁、国内政治动乱，还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第二条

在本公约中，“强迫失踪”系指由国家代理人，或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个人或组织，实施逮捕、羁押、绑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行为，并拒绝承认剥夺自由之实情，隐瞒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致使失踪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第三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调查未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人或组织制造的第二条所界定的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第四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本国的刑法中将强迫失踪行为列为犯罪。

第五条

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构成相关国际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应招致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后果。

第六条

一、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至少追究下列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 所有制造、指令、唆使或诱导制造或企图制造强迫失踪的人，以及同谋或参与制造强迫失踪的人；

(二) 上级官员：

1. 知情，或已有清楚迹象表明受其实际领导或控制的下属正在或即将犯下强迫失踪罪而故意对有关情况置若罔闻者；

2. 对与强迫失踪罪有牵连的活动，实际行使过责任和控制；

3. 没有在本人的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制止强迫失踪，阻止犯下此种罪行，或将有关问题提交主管机关调查或起诉。

(三) 以上第(二)项并不影响相关国际法对于军事指挥官或实际上担任军事指挥的人所适用的更高标准的责任。

二、任何文职的、军事的，或其他方面的公共当局下达的命令或指示，都不得用以作为强迫失踪罪的辩护理由。

第七条

一、各缔约国应考虑到强迫失踪罪的极端严重性，对之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各国可规定：

(一) 减轻罪行的情况，特别是虽参与制造强迫失踪，但还是实际帮助解救了失踪者的人，或帮助查明强迫失踪案件、指认制造强迫失踪罪犯的人；

(二) 在不影响其他刑事程序的情况下，加重罪行的情节，特别是在失踪者死亡的情况下，或制造强迫失踪的对象是怀孕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或其他特别易受害的人。

第八条

在不影响第五条的情况下，

一、对强迫失踪案件实行诉讼时效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刑事诉讼的时效：

(一) 有较长的时段，并与此种犯罪的极端严重性相称；

(二) 考虑到强迫失踪犯罪的持续性，从停止犯罪之时算起。

二、各缔约国应保证，在时效持续期间，强迫失踪的受害人享有得到有效补偿的权利。

第九条

一、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对下述强迫失踪罪案行使管辖权：

(一) 犯罪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或发生在在该国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

(二) 指称的罪犯为其国民；

(三) 失踪人为其国民，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情况下。

二、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指称的罪犯留在任何该国管辖的领土上时，确定对该强迫失踪罪案的司法管辖权，除非该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将嫌犯引渡或移交给另一国家，或移交给该国承认其管辖权的某个国际刑事法庭。

三、本公约不排除根据国内法行使任何其他刑事管辖权。

第十条

一、对强迫失踪罪的犯罪嫌疑人，任何缔约国在研究了所掌握的材料后，确定情况属实，案情需要，应将在其境内的嫌犯拘留，或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确保其不得潜逃。这种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应根据该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但在时间上仅限于确保对该人的刑事诉讼、移交或引渡程序所必需。

二、采取本条第一款所述措施的缔约国，应立即展开初步询问和调查，确定事实。该国还应将根据本条第一款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拘留和致使实施拘留的犯罪情节，以及初步询问和调查的结果，通知第九条第一款中所指的缔约国，并表明它是否准备行使其管辖权。

三、根据本条第一款被羁押的任何人，得立即与本人所持国籍国之最接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如他或/她为无国籍人，应与其惯常居住地国的代表取得联系。

第十一条

一、缔约国在其管辖的领土上发现据称犯有强迫失踪罪的人，如果不按其国际义务将该人引渡或移交给另一国家，或移交该缔约国承认其司法权的某一国际刑事法庭，则该国应将案件提交本国的主管机关起诉。

二、主管机关应按该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以审理任何性质严重的普通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判决。在第九条第二款所指的情况下，起诉和定罪的证据标准，不得比第九条第一款所指的情况应采用的标准宽松。

三、因强迫失踪罪而受到起诉的任何人，应保证其在起诉的各个阶段受到公正待遇。因强迫失踪罪而受到审判的任何人，应在依法设立的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法院或法庭受到公正审判。

第十二条

一、各缔约国应确保任何指称有人遭受强迫失踪的人，有权向主管机关报告案情，主管机关应及时、公正地审查指控，必要时立即展开全面、公正的调查。

必要时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举报人、证人、失踪人家属及其辩护律师，以及参与调查的人得到保护，不得因举报或提供任何证据而受到任何虐待或恐吓。

二、在有正当理由相信有人遭到强迫失踪的情况下，即使无人正式告发，缔约国也应责成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机关展开调查。

三、各缔约国应确保本条第一款所指主管机关：

(一) 拥有展开有效调查所需的权利和资源，包括查阅与调查有关的文件和其他材料；

(二) 有权进入任何拘留场所，或有正当理由认为可能藏匿失踪者的任何其他地点，必要时事先取得司法机关的授权，司法机构也应尽快作出裁决。

四、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惩处妨碍展开调查的行为。各缔约国尤应确保，涉嫌犯有强迫失踪罪的人不得利用其地位影响调查的进行，例如对投诉人、证人、失踪者亲属或他们的辩护律师，及参与调查的人员施加压力、恐吓，或实施报复。

第十三条

一、就缔约国之间的引渡而言，不应将强迫失踪罪视为政治犯罪、与政治犯罪有联系的普通犯罪，或带有政治动机的犯罪。因此，不得仅以这些理由拒绝对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要求。

二、本公约生效前各缔约国之间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应将强迫失踪罪均视为可予引渡的罪行。

三、各缔约国承诺，今后彼此之间签订的所有引渡条约，均将强迫失踪罪列为可引渡的犯罪。

四、以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当收到另一个与之未签订引渡条约的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要求时，可考虑将本公约作为对强迫失踪罪给予引渡的必要法律依据。

五、不以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强迫失踪罪为彼此之间可予引渡的犯罪。

六、在所有情况下，引渡均须符合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规定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特别应包括有关引渡的最低处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能拒绝引渡或要求引渡符合某些条件的理由。

七、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要求的目的是因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政治见解或属于某个特定的社会群体而对之进

行起诉或惩罚，或同意引渡将在上述原因的某个方面造成对该人的伤害，则本公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强制的引渡义务。

第十四条

一、缔约国在对强迫失踪罪提起刑事诉讼方面，应彼此提供最大限度的司法协助，包括提供所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全部证据。

二、此种司法协助应符合被请求缔约国国内法或适用的司法协助条约规定的要件，特别是被请求缔约国可藉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或对提供司法协助附加的条件。

第十五条

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并应彼此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援助强迫失踪的受害人，查找、发现和解救失踪者，在失踪者死亡的情况下，挖掘和辨认遗体，并将之送返原籍。

第十六条

一、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将某人驱逐、送返（“驱回”）、移交或引渡到另一国家，有造成此人遭受强迫失踪的危险，任何缔约国均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二、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斟酌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第十七条

一、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监禁。

二、在不影响缔约国在剥夺自由问题方面的其他国际义务前提下，各缔约国应在本国的法律中：

(一) 规定下令剥夺自由的条件；

(二) 说明有权下令剥夺自由的主管机关；

(三) 保证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只能关押在官方认可并加以监督的地点；

(四) 保证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都能获准与其家属、律师或他或她选择的任何其他人取得联系并接受探视，且仅受法律规定条件的限制，如果此人是外国人，应根据相应的国际法，准许其与本国的领事机构联系；

(五) 保证主管机关和法律授权机构的人员可进入被剥夺自由人的关押地点，如有必要，应事先得到司法机关的批准；

(c) 保证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或在怀疑发生强迫失踪的情况下，由于被剥夺自由的人无法行使这项权利，任何有合法利益的人，如被剥夺自由人的家属、他们的代表或律师，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立即对剥夺其自由是否合法作出裁决，如果剥夺自由不合法，则应下令释放。

三、各缔约国应保证编制并维持一份或数份被剥夺自由者的最新官方登记册和/或记录，并在收到要求时，及时将之提供给有关缔约国在这方面有法律授权的任何司法或其他主管机关或机构，或该国已加入的任何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授权的司法或其他主管机关或机构。登记册中收入的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剥夺自由者的身份；
- (二) 被剥夺自由的人，收监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剥夺此人自由的负责机关；
- (三) 下令剥夺自由的机关及剥夺自由的理由；
- (四) 负责监管剥夺自由的机关；
- (五) 剥夺自由的地点、收押日期和时间，以及剥夺自由地点的负责机关；
- (六) 被剥夺自由者健康的主要情况；
- (七) 若在剥夺自由期间死亡，死亡的情况和死因，以及遗体的下落；
- (八) 释放或转移到另一羁押地点的日期和时间、目的地，及负责转移的机关。

第十八条

一、在不违反第十九和第二十条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保证，任何对以下信息有合法利益的人，例如被剥夺自由者的亲属、他们的代表或律师，应至少能获得以下信息：

- (一) 下令剥夺自由的机关；
- (二) 剥夺该人自由以及收押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三) 负责监管剥夺自由的机关；
- (四) 被剥夺自由者的下落，包括在转往另一监押场所的情况下，转移的地点和负责转移的机关；
- (五) 释放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六) 被剥夺自由者健康的主要情况；
- (七) 若在剥夺自由期间死亡，死亡的情况和死因，以及遗体的下落。

二、必要时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本条第一款中讲到的人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因查寻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而受到任何虐待、恐吓或处罚。

第十九条

一、在查找失踪者的过程中收集和/或转交的个人资料，包括医疗和遗传学资料，不得用于查找失踪者以外之其他目的，或提供给其他方面。这一规定不影响在审理强迫失踪罪的刑事诉讼中，或在行使获得赔偿权过程中使用这些资料。

二、收集、处理、使用和储存个人资料，包括医疗和遗传学资料，不得侵犯或实际上造成侵犯个人的人权、基本自由或人的尊严。

第二十条

一、只有在对某人采取法律保护措施，且剥夺自由受到司法控制的条件下，或者转交资料会对该人的隐私或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妨碍刑事调查，或出于其他相当原因，方可作为例外，在严格必需和法律已有规定的情况下，依法并遵照相关国际法和本公约的目标，对第十八条中讲到的信息权加以限制。对第十八条所述信息权的任何限制，如可能构成第二条所界定的行为或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行为，均在禁止之列。

二、在不影响审议剥夺某人自由是否合法的前提下，缔约国应保证第十八条第一款中所指的人有权得到及时、有效的司法补救，以便立即得到第十八条第一款中所提到的信息。这项获得补救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取消或受到限制。

第二十一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剥夺自由的人获释能得到可靠核实，即他们确实得到释放。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获释时这些人的身体健全并能完全行使他们的权利，且不得影响这些人在本国法律下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第六条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惩处以下行为：

(一) 拖延或阻碍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以及第二十条第二款中讲到的补救办法；

(二) 任何人被剥夺自由而未予记录，或记录的任何信息并不准确，而负责官方登记的官员了解这一情况或应当知情；

(三) 尽管已经满足提供有关情况的法律要求，但仍拒绝提供某人被剥夺自由的情况，或提供不准确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一、各缔约国应确保，对执法人员、文职或军事人员、医务人员、国家官员和其他可能参与监押或处置任何被剥夺自由者的人的培训，应包括对本公约相关规定的必要教育和信息，以便：

- (一) 防止这类官员卷入强迫失踪案件；
- (二) 强调防止和调查强迫失踪案件的重要性；
- (三) 确保认识到解决强迫失踪案件的迫切性。

二、各缔约国应确保禁止发布任何命令和指示，指令、授权或鼓励制造强迫失踪。各国应保证，拒绝遵守这类命令的人不得受到惩罚。

三、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当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人有理由相信强迫失踪案件已经发生或正在计划之中时，应向上级报告，并在必要时报告拥有审查权或补救权的有关当局或机关。

第二十四条

一、在本公约中，“受害人”系指失踪的人和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

二、每一受害者都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各国应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三、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查寻、找到和解救失踪者，若失踪者已经死亡，应找到、适当处理并归还其遗体。

四、各缔约国应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确保强迫失踪的受害人有权取得补救和及时、公正和充分的赔偿。

五、本条第四款中所指的获得补救的权利，涵盖物质和精神损害，以及视情况而定，其他形式的补救，如：

- (一) 复原；
- (二) 康复；
- (三) 平反，包括恢复尊严和名誉；
- (四) 保证不再重演。

六、在不影响缔约国的义务——继续调查，直至查明失踪者下落的条件下，对尚未查明下落的失踪者，各缔约国应对其本人及家属的法律地位问题，在社会福利、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方面，采取必要措施。

七、各缔约国必须保证自由组织和参加有关组织和协会的权利，以求查明强迫失踪的案情和失踪者的下落，及为强迫失踪受害人提供帮助。

第二十五条

一、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本国刑法防止并惩处以下行为：

(一) 非法劫持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其父母或法律监护人遭受到强迫失踪的儿童，或母亲在遭受强迫失踪期间出生的儿童；

(二) 伪造、藏匿或销毁证明以上第(一)项中所指儿童真实身份的证件。

二、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查找和认定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儿童，并根据法律程序和适用的国际协议，将儿童归还本来的家庭。

三、各缔约国应相互协助，查找、辨认和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指的儿童。

四、鉴于必须保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指的儿童的最佳利益，他们保留或恢复本人身份的权利，包括法律承认的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承认领养关系或其他安置儿童形式的缔约国应制定法律程序，审查领养或安置程序，并在适当情况下宣布任何源自强迫失踪的儿童领养或安置无效。

五、在所有情况下，特别是在本条所涉的所有问题上，儿童的最大利益均应作为首要考虑，有独立见解能力的儿童应有权自由表达意见，并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本人的意见给予适当考虑。

第二部分

第二十六条

一、将设立一个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职能。委员会将由十名德高望重、在人权领域的才能受到公认的专家组成，他们应以个人身份任职，秉持独立、公正之立场。委员会成员将由缔约国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出。应适当考虑吸收具有相关法律资历的人士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注意代表的性别平衡。

二、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为此目的每两年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由缔约国从本国国民中提名，对提名的名单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在这些会议上，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即构成法定人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为获得票数最多、且获得出席会议并投票的各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之人士。

三、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一次选举日之前四个月致函各缔约国，请他们在三个月之内提名候选人。秘书长应将所有提名的人按字母顺序列出名单，注明每个候选人的提名缔约国，并将此名单提交所有缔约国。

四、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可连任一次。然而，在首次选举中当选的五位委员，他们的任期将在两年后届满，在首次选举结束后，本条第二款中所指会议的主席将立刻通过抽签方式确定这五位委员的姓名。

五、如果委员会的一位委员死亡、辞职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他/她在委员会的职责，提名的缔约国应根据本条第 1 款所列标准，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位候选人完成剩下的任期，但须征得多数缔约国的核准。除非一半或更多的缔约国在联合国秘书长向其通报了拟议的任命后六周内表示反对，否则应认为已获得这一核准。

六、委员会应制定自身的议事规则。

七、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有效履行委员会的职能，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工作人员和设施。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八、委员会委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有关章节所规定的联合国出访专家所享有的各项便利、特权和豁免权。

九、各缔约国应在其接受的委员会职能范围内，与委员会合作，为委员会委员履行任务提供协助。

第二十七条

在本公约生效后至少四年但最多六年，应举行缔约国会议，评估委员会的工作，并依照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确定的程序，在不排除任何可能性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应根据第二十八至三十六条规定的职能，将本公约的监督职能转交给另一机构。

第二十八条

一、委员会应在本公约所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与所有联合国有关机关、办事处、专门机构和基金合作，与各项国际文书所建立的条约机构、联合国的特别程序合作，并与所有有关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以及一切从事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有关国家机构、机关或办事处合作。

二、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应与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设立的其他条约机构磋商，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以确保彼此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相互一致。

第二十九条

一、各缔约国应当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履行本公约义务而采取措施的情况。

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报告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三、委员会应对每份报告进行审议，之后酌情提出评论、意见或建议。评论、意见或建议应当转达有关缔约国，缔约国可主动或应委员会的要求作出答复。

四、委员会也可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履行本公约的补充资料。

第三十条

一、失踪者的亲属、他们的法律代表、律师或任何得到其授权的人，以及任何拥有合法权益的其他人，均可作为紧急事项，向委员会提出查找失踪者的请求。

二、如果委员会认为根据本条第一款提出紧急行动请求：

(一) 并非明显地毫无依据；

(二) 并不构成滥用提交来文请求之权利；

(三) 在可能的情况下，已经正式提交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如有权展开调查的机关；

(四) 并不违背本公约的规定；及

(五) 同一问题目前未由同一性质的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

委员会应请有关缔约国在委员会限定的时间内，向其提供所查找人员境况的资料。

三、根据有关缔约国依本条第二款所提供的资料，考虑到情况的紧迫性，委员会可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如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一些临时措施，遵照本公约，找到有关个人并加以保护，并在委员会限定的时间内，向委员会报告采取措施的情况。委员会应将它的建议和委员会收到的国家提供的情况，通报提出紧急行动要求的人。

四、在查明失踪人士的下落之前，委员会应继续与有关缔约国共同作出努力。应随时向提出请求的人通报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一、缔约国可在批准本公约时，或在之后的任何时候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受该国管辖、声称是该缔约国违反本公约规定之受害人本人或其代理提出的来文。委员会不得受理来自未作此宣布之缔约国的来文。

二、委员会不应受理下列来文：

(一) 匿名来文；

(二) 来文构成滥用提交此类来文的权利，或不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三) 同一事项正由具有同一性质的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

(四) 尚未用尽一切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如果补救请求长期拖延，不合情理，本规则不复适用。

三、如果委员会认为来文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委员会应将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并请该国在委员会限定的时间内提出意见和评论。

四、在收到来文后，但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可随时向有关缔约国提出请求，请该国紧急考虑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对指称侵权行为的受害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委员会行使酌处权，并不意味着已就来文是否可予受理或其是非曲直作出决定。

五、委员会在根据本条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应当向来文提交人通报有关缔约国所作的答复。委员会在决定结束程序后，应将委员会的意见通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第三十二条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个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来文。委员会不接受涉及一个尚未作此声明的缔约国的来文，也不接受未作此声明的缔约国的来文。

第三十三条

一、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消息，表明一个缔约国正在严重违反本公约的规定，委员会可在征求有关缔约国的意见后，请一位或几位委员前往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二、委员会应将安排访问的意图书面通知有关缔约国，并说明代表团的组成情况和访问的目的。缔约国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委员会作出答复。

三、委员会在收到缔约国提出的有充分依据的请求后，可决定推迟或取消访问。

四、如果缔约国同意接待来访，委员会应与有关缔约国共同制定访问计划，缔约国应为顺利完成访问，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五、访问结束后，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通报它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如果委员会收到的消息表明，有充分迹象显示，某缔约国管辖下的领土正在发生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可向有关缔约国索取一切有关资料，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问题紧急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

第三十五条

一、委员会的管辖权仅限于本公约生效后发生的强迫失踪案件。

二、若一国在本公约生效后成为缔约国，则该国对委员会的义务仅限于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发生的强迫失踪案件。

第三十六条

一、委员会应就本公约下开展活动的情况，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二、在年度报告中发表对缔约国的意见之前，应事先通报有关缔约国，并给予适当时间作出答复。该缔约国可以要求在报告中发表其评论或意见。

第三部分

第三十七条

本公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更有利的规定，包括以下法律中的规定：

- (一) 缔约国的法律；
- (二) 对该国有效的国际法。

第三十八条

- 一、本公约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供签署。
- 二、本公约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三、本公约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供加入。加入经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 一、本公约于第二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 二、在第二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个国家，本公约将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第四十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 (一) 根据第三十八条签署、批准和加入的情况；
- (二) 根据第三十九条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

本公约各项规定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无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四十二条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出现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或本公约明文规定的程序得到解决，应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提交仲裁。如在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方不能就仲裁组织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各国在签署、批准，或在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不受本条第一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发表此项声明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一款之约束。

三、根据本条第二款发表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其声明。

第四十三条

本公约不影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包括缔约国依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两项附加议定书承担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任何国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没有做出规定的情况下，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查访羁押地点。

第四十四条

一、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随即将提议的修正案发给公约各缔约国，并请各缔约国表明他们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审议该项提案并对之进行表决。在发出通知之日起四个月内，如果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

二、得到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缔约国通过的所有修正案，均将由秘书长提交所有缔约国接受。

三、根据本条第一款通过的修正案，经本公约三分之二缔约国根据本国宪法程序予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四、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对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公约各项规定及之前他们已接受的一切修正案的约束。

第四十五条

一、本公约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文本同一作准，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过核证的公约副本发送第三十八条中提到的所有国家。

决议草案二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 起草一份宣言的工作组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民族自决原则、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原则以及各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宪章》所担负之义务原则，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2 号决议¹ 的建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案文，

认识到土著民族的情况因国而异，因区域而异，

1. 对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在拟订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决定推迟对《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审议和行动，以便有时间就其进行进一步协商；
3.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完成其对本决议附件所载《宣言》的审议。

附件

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

人权理事会，

确认土著民族与所有其他民族完全平等，同时承认所有民族均有权与众不同、有权自认与众不同，并有权因此得到尊重，

又确认所有民族都对同属全人类共同遗产的各种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做出了贡献，

还确认凡是基于或鼓吹以民族出身、种族、宗教、族裔或文化差异为由的民族优越或个人优越的学说、政策和做法，都是种族主义的，在科学上是错误的，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的，

重申土著民族在行使其权利时应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关注土著民族因殖民统治和自己土地、领土和资源被剥夺等原因而遭受了历史不公正待遇，致使他们尤其无法按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发展权，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二章，A 节。

承认亟需尊重和增进土著民族源于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及其文化、精神传统、历史和思想体系的固有权利，特别他们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又承认亟需尊重和增进土著民族与国家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所确认的权利，

欢迎土著民族正在为提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地位、结束无论何处发生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压迫而组织起来，

深信土著民族如能掌握影响他们自身及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开发，可以使他们保持和加强其机构、文化和传统，并根据自己的愿望和需要促进自身发展，

承认尊重土著知识、文化和传统习惯有利于环境的可持续和公平发展与适当管理，

强调实现土著民族土地和领土非军事化，有利于和平、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有利于世界各国和民族之间的相互谅解和友好关系，

特别承认土著家庭和社区有权根据儿童权利保留养育、培养、教育子女和为子女谋幸福的共同责任，

承认土著民族有权本着共处、互利和充分尊重的精神自由确定与国家的关系，

认为国家与土著民族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建设性安排所确认的权利，在有些情况下，是国际关注和关心的问题，带有国际责任和性质，

又认为此类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及其所代表的关系，是土著民族与国家之间加强伙伴关系的基础，

承认《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确认所有民族享有自决权至关重要，根据此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追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铭记本《宣言》任何内容不得用来剥夺任何民族依照国际法所行使的自决权，

确信本《宣言》承认土著民族的各项权利，有助于在公正、民主、尊重人权、不歧视和善意的原则基础上增进国家和土著民族之间的和谐与合作关系，

鼓励国家与有关民族协商合作，遵守和切实履行国际文书规定的所有适用于土著民族的义务，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义务，

强调联合国在增进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方面可长期发挥重要作用，

相信本《宣言》是朝承认、增进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和自由、促进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开展有关活动方向迈出的新的重要一步，

承认并重申每个土著人都享有国际法承认的所有人权，不得歧视；土著民族还享有其整个民族生存、福祉和整体发展所不可或缺的集体权利，

庄严宣布如下《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作为以伙伴关系和相互尊重精神争取实现的标准，

第 1 条

土著民族，无论集体还是个人，均有权充分享受《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法承认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2 条

土著民族和个人享有自由，与所有其他民族和个人完全平等，有权在行使其权利时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其土著出身或身份的歧视。

第 3 条

土著民族享有自决权。根据此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追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第 4 条

土著民族行使其自决权时，在有关其内部和地方事务以及为自治职能提供经费的筹资方法和方式上，享有自主权或自治权。

第 5 条

土著民族有权维护和加强其独特的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机构，同时保留根据自己意愿全面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第 6 条

每个土著人都享有国籍权。

第 7 条

1. 每个土著人都享有生命权、身心健全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 土著民族集体有权作为独特民族自由、和平与安全地生活，不得对其实施种族灭绝或任何其他暴力行为，包括不得强行将一个族群的儿童迁移到另一个族群。

第 8 条

1. 土著民族和个人有权免遭强行同化或文化毁灭。
2. 各国应提供有效机制，以防止和纠正：

- (a) 任何旨在或实际上剥夺他们作为独特民族的完整性或剥夺其文化价值或民族特性的行动；
- (b) 任何旨在或实际上剥夺他们土地、领土或资源的行动；
- (c) 任何形式旨在或实际上侵犯或损害他们任何权利的强制性人口迁移；
- (d) 通过立法、行政或其他手段将其他文化或生活方式强加于他们的任何形式的强制性同化和融合；
- (e) 任何形式鼓动或煽动针对他们的种族或民族歧视宣传。

第 9 条

土著民族和个人有权按照有关社区或民族的传统和习俗，归属某一土著社区或民族。行使此项权利不得引起任何形式的歧视。

第 10 条

不得强行让土著民族迁离其土地或领土。未经有关土著民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未事先就公正和公平的赔偿达成协议，未在可能情况下允许作出返回的选择，不得迁移土著民族。

第 11 条

1. 土著民族有权实践和振兴其文化传统与习俗。这包括有权保存、保护和發展其文化过去、现在和未来的表现形式，如考古和历史遗址、手工艺品、图案设计、典礼仪式、技术、视觉和表演艺术、文学等。

2. 国家应通过与土著民族共同制定的有效机制，对未经土著民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违反其法律、传统和习俗夺走的土著文化、知识、宗教和精神财产予以补偿，也可包括归还原物。

第 12 条

1. 土著民族有权展示、实践、发展和传授其精神和宗教传统、习俗和礼仪；有权保存、保护和私下进入其宗教和文化场所；有权使用和管理其礼仪用具；有权要求归还遗骨。

2. 国家应通过与有关土著民族共同制定的公平、透明和有效机制，对其开放和（或）归还国家所占有的礼仪用具和遗骨。

第 13 条

1. 土著民族有权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著作，有权为社区、地方和个人取用和保留土著名称。

2.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此项权利得到保护，确保土著民族在政治、法律和行政程序中能够理解他人和被他人理解，必要时应提供翻译或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第 14 条

1. 土著民族有权建立和管理以自己语言提供教育、适合其文化教学方法的教育体系和机构。

2. 土著个人，特别是土著儿童，有权获得国家提供的各级和各类教育，不受歧视。

3. 国家应与土著民族共同采取有效措施，让土著人，特别是土著儿童，包括生活在土著社区外的土著人，在可能的情况下获得以其自己语言提供的土著文化教育。

第 15 条

1. 土著民族有权保持其文化、传统、历史和愿望的尊严与多样性。应在教育和公共信息中对此予以适当反映。

2. 国家应与有关土著民族协商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反对偏见，消除歧视，促进土著民族与社会其他各阶层之间的互相宽容、相互谅解和友好关系。

第 16 条

1. 土著民族有权以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传媒，有权使用各种形式的非土著传媒，不受任何歧视。

2.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有传媒恰当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国家应在不影响确保言论充分自由的情况下，鼓励私有传媒充分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

第 17 条

1. 土著个人和土著民族有权充分享受适用的国际和国内劳工法规定的所有权利。

2. 国家应与土著民族协商合作，根据土著儿童特别脆弱的情况及教育对土著儿童成长具有的重要意义，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土著儿童不受经济剥削，不从事任何可能危及或妨碍他们接受教育、或任何可能有损他们健康或身体、智力、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3. 土著个人有权不接受任何歧视性劳动条件，特别是就业和薪水方面的歧视性条件。

第 18 条

土著民族有权通过他们按自己程序选出的代表参与决策事关自身权利的事务，有权保留和发展自己的土著人决策机构。

第 19 条

国家在通过和执行可能影响到土著民族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前，应通过土著民族自己的代表机构诚心诚意地与有关土著民族协商合作，征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第 20 条

1. 土著民族有权维护和发展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或机构，有权安稳地享用他们的谋生和发展手段，有权自由从事其一切传统及其他经济活动。
2. 被剥夺了谋生和发展手段的土著民族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补偿。

第 21 条

1. 土著民族有权在不受歧视的条件下，改善自己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卫生、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2.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不断改善土著民族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应特别关注土著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第 22 条

1. 执行本《宣言》时，应特别关注土著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2. 国家应采取措施，与土著民族共同确保土著妇女和儿童享有充分的保护和保障，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第 23 条

土著民族有权确定和制定其行使发展权的重点和战略。土著民族尤其有权积极参与制定和确定影响到他们的医疗、住房及其他经济和社会方案，并尽可能通过自己的机构管理这些方案。

第 24 条

1. 土著民族有权使用自己的传统医药，有权保留自己的保健方法，包括有权保护重要的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土著个人还有权享用所有社会和医疗服务，不受任何歧视。

2. 土著个人享有获得最佳身心健康的平等权利。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充分落实此项权利。

第 25 条

土著民族有权维持和加强他们同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和使用的土地、领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资源特有的精神联系，并在这方面负起他们对后代的责任。

第 26 条

1. 土著民族有权享用他们历来拥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

2. 土著民族有权拥有、使用、开发和控制历来归他们所有或历来由他们占有或使用、及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

3. 国家应在法律上承认和保护这些土地、领土和资源。这种承认应充分尊重有关土著民族的习俗、传统和土地所有权制度。

第 27 条

国家应在充分承认土著民族的法律、传统、习俗和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基础上，与有关土著民族共同制定和执行公平、独立、公正、开放和透明的程序，承认和裁定土著民族有关自己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包括有关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土著民族有权参与这一程序。

第 28 条

1. 土著民族有权要求补偿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但未经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被没收、夺走、占有、使用或破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补偿的办法可包括归还原物，在无法归还原物的情况下，应得到公正、合理和公平的赔偿。

2. 除非有关民族自愿另行同意，赔偿的方式应为质量、面积和法律地位相等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或货币赔偿或其他适当补偿。

第 29 条

1. 土著民族有权养护和保护环境及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生产能力。国家应制定和执行对土著民族在这种养护和保护方面的援助计划，不得歧视。

2.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未经土著民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不得在土著民族的土地或领土上存放或倾倒危险材料。

3. 国家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根据需要，确保受危险材料影响的土著民族所制定和执行的监测、保护和恢复其身体健康的方案得以充分实施。

第 30 条

1. 不得在土著民族的土地或领土上进行军事活动，除非因有关公众利益受到重大威胁而有必要，或有关土著民族自愿同意或提出要求。
2. 国家在为军事活动目的使用土著民族的土地或领土前，应通过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民族的代表机构，与有关土著民族进行有效协商。

第 31 条

1. 土著民族有权保存、管理、保护和发展其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其科学、技术和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人类和遗传资源、种子、医药、有关动植物群特性的知识、口授传统、著作、图案设计、体育运动和传统游戏、视觉和表演艺术。他们也有权保存、管理、保护和发展自己对这些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
2. 国家应与土著民族共同采取有效措施，承认和保护行使这些权利。

第 32 条

1. 土著民族有权确定和制定其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开发或利用重点和战略。
2. 国家在批准任何影响土著民族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特别是有关开发、利用或开采其矿产、水利或其他资源的项目前，应通过土著人自己的代表机构，诚心诚意与有关土著民族协商合作，事先征得他们的自由和知情同意。
3. 国家应提供有效机制，为任何此类活动提供公正和公平的补偿，并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对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或精神的不利影响。

第 33 条

1. 土著民族有权按照其习俗和传统决定自己的身份或归属。这并不损害土著个人享有获得居住国公民资格的权利。
2. 土著民族有权按照自己的程序决定其体制机构，选择这些机构的成员。

第 34 条

土著民族有权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发展和保持其体制结构及其独特的习俗、信仰、传统、程序和做法、以及已有的司法制度或惯例。

第 35 条

土著民族有权决定个人对其社区应负的责任。

第 36 条

1. 土著民族，特别是被国际边界隔开的土著民族，有权与边界另一边的同族和其他人保持和发展接触、关系与合作，包括开展精神、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目的的活动。
2. 国家应与土著民族协商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为行使这一权利提供便利，确保落实。

第 37 条

1. 土著民族有权要求他们与国家或其继承国订立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得到承认、遵守和执行，有权要求国家履行和尊重这些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
2. 本《宣言》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可削弱或取消这些条约、协定和建设性安排所规定的土著民族权利。

第 38 条

国家应与土著民族协商合作，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实现本《宣言》的目标。

第 39 条

土著民族有权从国家和通过国际合作获得资金和技术援助，以享受本《宣言》所载的各项权利。

第 40 条

土著民族与国家或其他方发生冲突或争端时，土著民族有权求助于公正和公平的程序并通过该程序获得迅速裁决；土著个人和集体权利受到侵犯时，土著民族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这种裁决应充分考虑有关土著民族的习俗、传统、规则和法律制度以及国际人权准则。

第 41 条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应通过动员资金合作和技术援助等方式，促进全面落实本《宣言》的规定。应制定相关方式和方法，确保土著民族参与处理影响到他们的问题。

第 42 条

联合国、联合国机构，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专门机构，包括国家一级的机构和各国，应促进尊重和全面执行本《宣言》的规定，跟踪本《宣言》的实际效果。

第 43 条

本《宣言》所承认的权利为世界各地土著民族生存、尊严和幸福的起码标准。

第 44 条

土著个人，不分男女，均可平等享有本《宣言》承认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第 45 条

本《宣言》任何内容都不得理解为削弱或取消土著民族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任何权利。

第 46 条

1. 本《宣言》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允许任何国家、民族、团体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活动或行为。

2. 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时，应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仅受法律规定的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限制。任何此类限制不得带有歧视性，且严格限于确保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与自由、满足民主社会正义和最急迫要求之需。

3. 对本《宣言》规定的解释，应依照公正、民主、尊重人权、平等、不歧视、善政和诚意的原则。

29.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